檔號: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羅曼瑄

電話: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: mica0524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: 桃教體字第11200661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66183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 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」第7點修正規定發布令1份,請查 昭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120091012號函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2年7月6 日輔服字第11200538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電2033687472文



第1頁,共1頁